

2024 年度

乐山市金口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二、收入决算表	31
三、支出决算表	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2. 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的施工图纸审查、招投标、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等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3. 负责城区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旧城改造、小街小巷改造、污水处理等；负责城区排水工程及地下管网建设工作；负责城区燃气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行业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全区房屋产权、产籍；负责全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区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的安排，监督并组织实施。

5. 负责工程造价管理，研究制定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发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投资估算、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

6. 指导全区村镇建设；承担全区小城镇建设和管理工作；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具体承担区内农村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

7. 承担城市公园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城区古树名木的管理工作。

8. 承担全区人防法律法规宣传，负责组织实施城市人防设施建设，监督管理城市防空设施使用。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10. 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区人武部、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金口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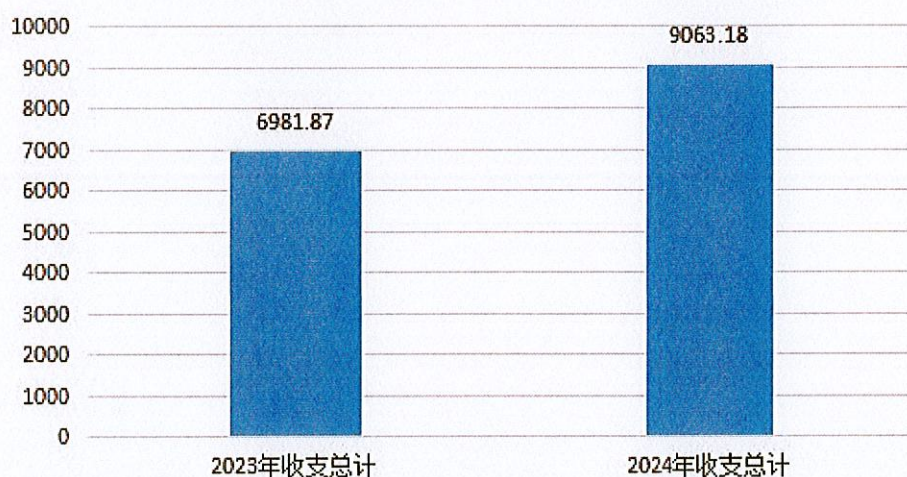
无纳入乐山市金口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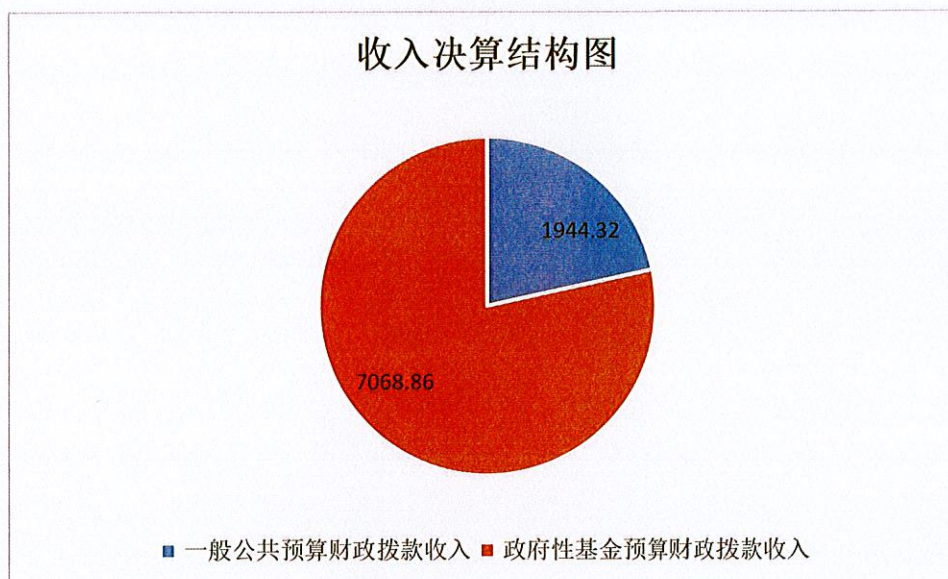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063.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081.31 万元，增长 29.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多。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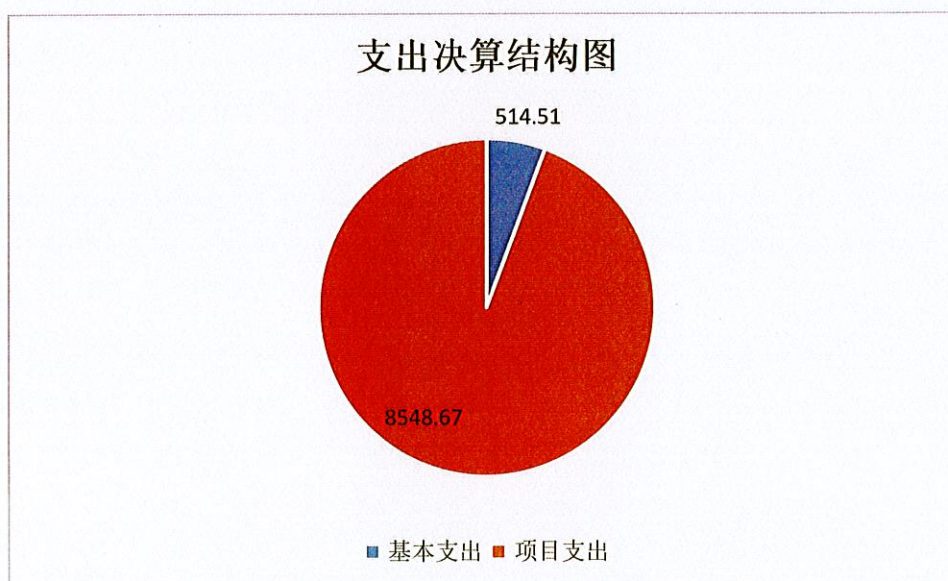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063.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4.32 万元，占 2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68.86 万元，占 7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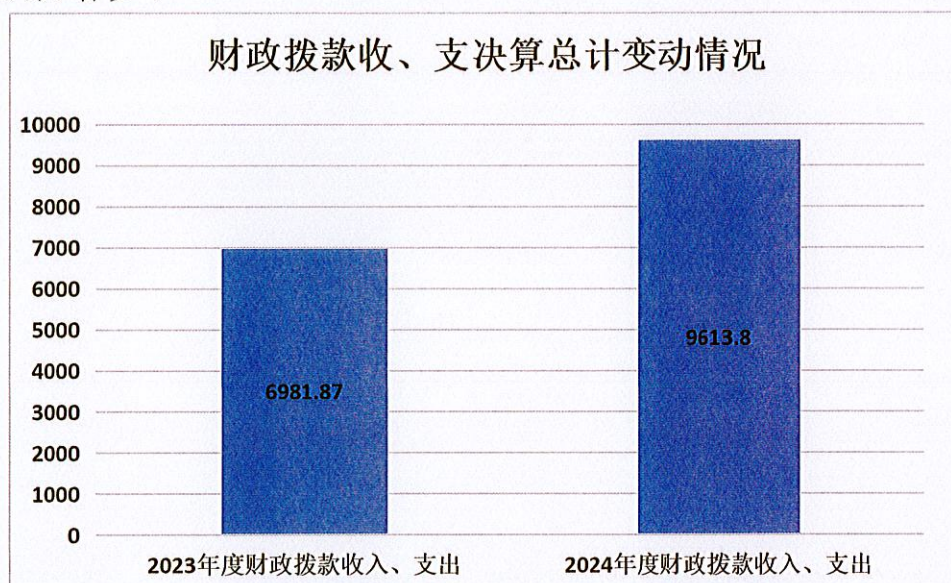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063.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4.51 万元，占 5.6%；项目支出 8548.67 万元，占 9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063.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2081.31 万元，增长 29.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度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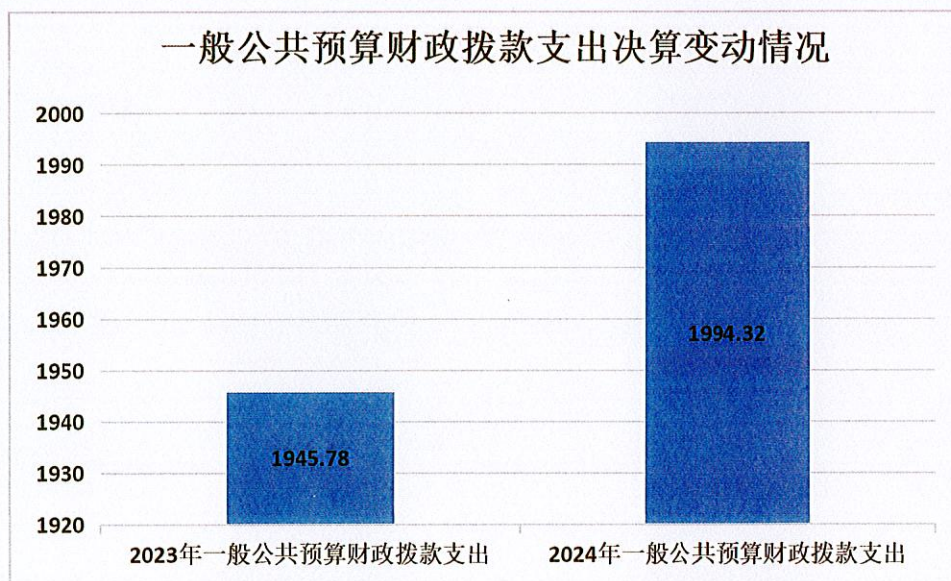
支出数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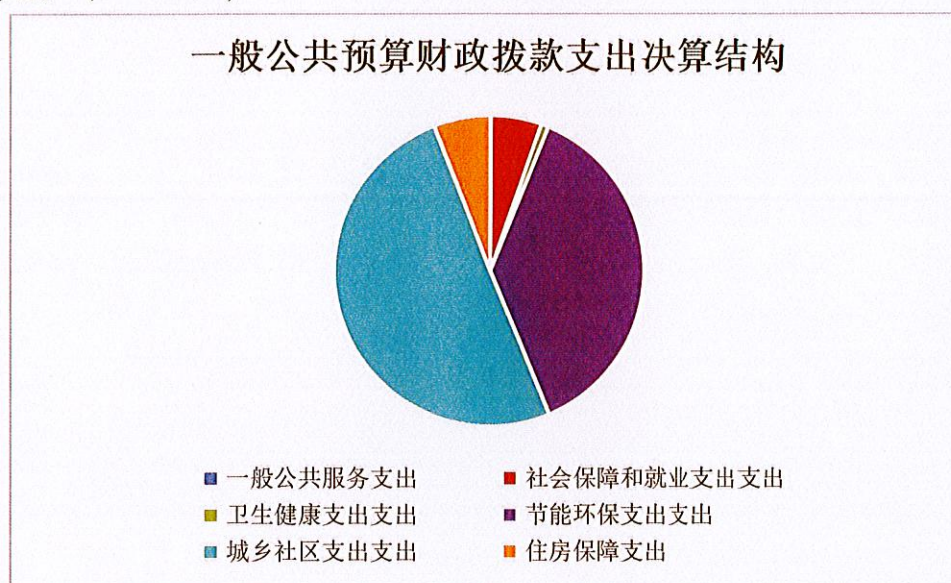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94.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2%。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8.54 万元，增长 2.4%。主要变动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94.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2 万元，占 5.2%；卫生健康支出 15.4 万元，占 0.8%；节能环保支出 750 万元，占 37.7%；城乡社区支出 1004.95 万元，占 50.4%；住房保障支出 117.22 万元，占 5.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994.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4.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7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53.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6.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7.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49.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23.16 万元。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57.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89 万元。

2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5.86 万元。

22.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94.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3.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41.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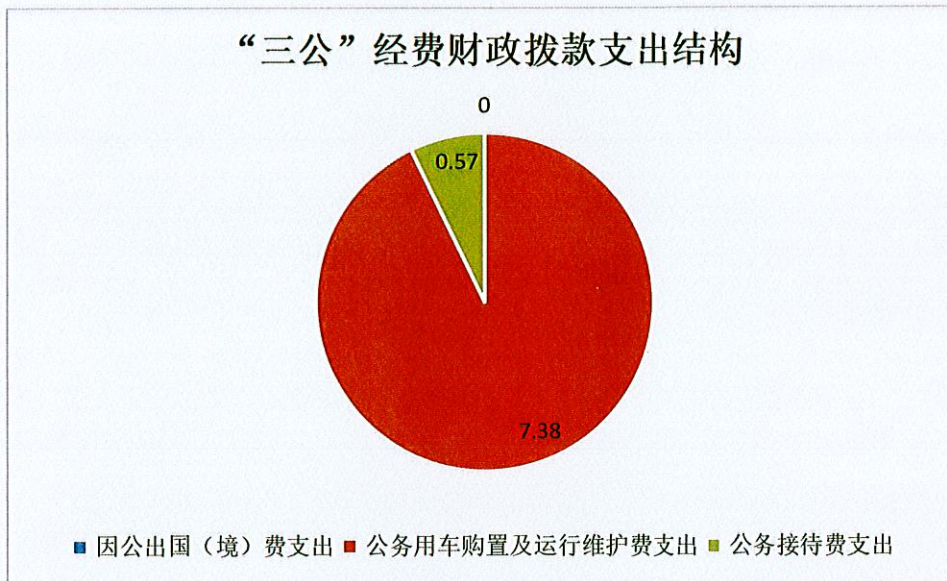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7.67 万元，增长 27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38 万元，占 92.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7 万元，占 7.1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7.1 万元，增长 2535%。主要原因是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加油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3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29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共计支出 0.5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级督导组 0.11 万元，接待省厅领导同事 0.24 万元，因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 0.2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68.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33.86 万元，增长 40.4%。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债支出增多。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08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15.59 万元，下降 27.5%。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人员出行使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住建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市基础配套设施等 29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区住建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城市基础配套设施等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区住建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城市基础配套设施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支出（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组织事务类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费补助费及烈士褒扬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指除机关事业单位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指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2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金口河区住建局内设股室两个，分别是办公室、建管股，下属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金口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金口河区市政设施运营中心、金口河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管理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主要职能：参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1）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2）是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的施工图纸审

查、招投标、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等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3）是负责城区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旧城改造、小街小巷改造、污水处理等；负责城区排水工程及地下管网建设工作；负责城区燃气管理工作。

（4）是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行业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全区房屋产权产籍；负责全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区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的安排，监督并组织实施。

（5）是负责工程造价管理，研究制定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发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投资估算、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

（6）是指导全区村镇建设；承担全区小城镇建设和管理工作；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具体承担区内农村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

（7）是承担城市公园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城区古树名木的管理工作。

（8）是承担全区人防法律法规宣传，负责组织实施城市人防设施建设，监督管理城市防空设施使用。

(9) 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10) 是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区人武部、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

2. 人员概况

区住建局总编制 24 名，其中：行政编制 6 名，工勤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18 名。在职人员总数 23 名，其中：行政 7 名，工勤 0 名，事业 16 名。退休 1 名，离休 0 名。

二、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聚焦城市建设，在打造宜居精品山城上实现提升。

以项目建设为抓手，高质量加速城市有机更新。一是加快城市新区建设。持续稳步推进大峡谷景区游客中心、滨河路改造项目（一期）、金湖湾一号、辰羽酒店建设完工投入使用。二是加快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高质量完成 2024 年城区春节氛围营造工作；动工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和红华绿色生态长廊建设项目；完成防洪排涝综合整治项目、天然气供气管道工程、县域农副产品及交易园区等项目的前期工作。三是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深研分析国家、省、市关于海绵城市的实施方案和优秀案例，结合实际，谋划出台金口河区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四是加快绿色建筑建设。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大力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2) 聚焦产业发展，在推动建筑产业发展上实现提升。

一是着力培育壮大本土企业。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做大做强专业资质企业，引导本地企业参加重大工程建设，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二是着力整顿规范建筑业市场秩序。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未经许可开工建设、拖欠薪资、建筑工程领域招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各方主体行为，建立健全建筑市场诚信机制，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市场竞争氛围，促进全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3) 聚焦民生关切，在推进住房保障上实现提升。

精准施策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一是稳市场。拟定《金口河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车位补贴实施细则》，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二是防风险。建立常态化排查工作机制和预警处置机制，全力以赴开展项目风险隐患化解，着力整治荣升苑问题楼盘问题，加强对金湖湾一号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链条的监管。三是强保障。继续开展“阳光公租房”行动，保障城镇中等偏下及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提升城市住房困难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4) 聚焦安全生产，在提升行业安全监管能力水平上实现提升。

坚持“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加强风险预警和排查整治，开展常态化安全监管，不断健全

安全管理体系，巩固行动成果。一是提升在建工地安全监管水平。加大对各参建责任主体安全行为的监管，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同时加强危险性较大工程、重大危险源和施工中的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重点监管。二是提升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水平。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健全燃气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联合监管执法三重预防机制。三是提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水平。拟引进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对城区园林绿化进行管理维护，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的巡检巡查维护。

（5）聚焦使命担当，在强化自身建设上实现提升。

一是积极打造廉洁机关。继续高度重视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和重点岗位风险防范，在源头上遏制腐败。二是积极打造高效机关。继续深入推进干部教育工作和机关制度建设，提高机关干部素质，用更多的力量更高的效率来开展工作。三是积极打造为民机关。继续完善服务保障机制，确保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服务保证机制真正落到实处，强化干部职工的为民服务意识，塑造建设为民、服务发展的住建行业管理部门新形象。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乐山市金口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9063.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94.32 万元，占 2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068.86 万元，占 78%。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乐山市金口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9063.18 万元，其中：基本支 514.5 万元，占 5%；项目支出 8548.68 万元，占 95%。。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一是在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细化量化上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明确了预算申报、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并将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各股室、下属单位年终考核范围；按照相关要求，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管理绩效机制与预算绩效“事前申报审核、事中督促进度、事后跟踪评价”管理制度。三是强化层层落实。及时传达区财政局关于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有关文件精神，及时让干部职工掌握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方面的政策，听取各领导班子成员、各股室、下属单位对绩效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集中进行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反馈，加强预算

绩效目标完成工作沟通和交流。四是开展绩效自评。我单位进一步加强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跟踪、监督管理，每月集中向班子成员通报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支付情况，对非长期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全面检查，对预算执行滞后的事项进行一一催办，要求加快工作进度，加快资金支出，做到使用及时规范，较好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达到预期目标。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1. 整体情况

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中央、省市与区级相关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全国、全省、全市财政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二是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与省市区关于“厉行节约”的指示要求，扎实做好预算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强支出进度管理，完善预算动态监控，提前预计，在完成一般性支出压缩的情况下，确保机构运行和重大项目实施。

2. 2024 年，我单位共有项目 9 个，大部分按要求实施。其中 50 万以上项目 2 个。

项目 1：市政维修及水电费。为完善城区基础设施，美化提升城面貌。该项目预算金额 230 万元，批复金额 230 万元，完成支付 230 万元。

项目 2：乡镇污水处理站（厂）运营费。为保障乡镇水环境，对污水集中处理。该项目预算金额 90 万元，批复金额 90 万元，完成支付 90 万元。

（三）结果应用情况。

高度重视本部门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工作，对财政下达给本部门的经费制度健全、程序严格、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各项规定，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杜绝奢侈浪费，确保了财政资金支出的均衡平稳，科学合理。同时，利用有限的资金，着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把资金放大使用，用好、用活，在完成一般性支出压减的情况下，确保机关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圆满完成年初任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度，从部门决算支出从自评情况来看，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高效规范，财政支出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专项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综合考核自评得分 98 分。

（二）存在问题。

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准确性和科学性，进一步熟悉财政对经济分类管理的要求，提高经费细化准确性，避免重复调整。

（三）改进建议。

加大财务人员培训，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做好各项经费细化工作，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强化项目事前事中监管，加快推进项目落地落实，规范资金使用管理，高质量完成绩效评价。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附件 2

金口河区 2024 年瓶装液化石油气双改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落实《四川省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瓶改电”“瓶改管”工作方案》，按照“省上统筹、市级负总责、县（市、区）具体实施”的工作原则，鼓励引导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场所“瓶改管”“瓶改电”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消除安全隐患。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目的鼓励引导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场所“瓶改管”“瓶改电”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消除安全隐患。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政府奖补 40%、燃气企业承担 30%、用户承担 30%”的原则进行奖补，奖补金额上限为 4000 元/户资金管理办法。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鼓励全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场所“瓶改电”，“瓶改管”，实现安全餐饮，降低安全隐患。

三、绩效分析

对符合奖补条件的 48 户商铺进行奖补资金的发放，改

造后安全度大幅提升，降低餐饮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安全隐患。

（一）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48 户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商户，全部进行“瓶改电”“瓶改管”整改。整改率达到 100%，整改合格率达到 100%。

三、 评价结论

“瓶改电”“瓶改管”奖补资金能有效提高商铺进行整改的积极性。

四、 存在主要问题

奖补资金最高额度 4000 元，对于某些大型商户奖补力度存在明显不足，不能完全弥补损失。

六、改进建议

提高奖补资金额度，一是更能提升商户整改积极性；二是能弥补更多商户的损失。

乐山市金口河区官村-和平老旧小区改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四）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对官村-和平片区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其中官村片区占地 15000 平方米，涉及户数 2440 户，人数 1647 人，；和平片区占地 40600 平方米，涉及户数 2632 户，人数 5985 人，。改造内容为：雨污水分流，强弱电下地，屋面外立面改造，消防栓、路灯安装，停车场建设及其他配套工程。

（五）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55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414.53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1615.47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1460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科学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对改造意愿强，居民参与积极性高的小区优先进行改造，养老、

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社会治安等方面设计城镇老旧小区的各类设施增设或改造。

三、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的要求。绩效一级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其中产出指标主要为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性指标。

四、评价结论

当前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条件，公共设施、电线水路、给水、雨污水排放等均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问题，严重影响了小区居民的生活品质，也影响了金口河区的容貌。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公共基础设施、管线下地、雨污水系统，项目建成以后，将能给小区居民一个生态宜居环境，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居民生活品质，促进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